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7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晟川非字第 15 号

致：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但保证在使用相关数据时，已经予以审慎查验，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报告、证明、意见、说明、网站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的档案、数据查询，因相关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在更新上可能存在着延后，故本所律师仅根据调查之日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已有且可以查阅之记载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互普股份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互普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 合法规范经营

互普股份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2. 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互普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互普股份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之“2. 公司治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互普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

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互普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互普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互普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对象周云秀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周云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会议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3名，机构投资者1名。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互普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

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互普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

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11,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互普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三、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不涉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以及文化传媒业务。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动态验证码、通知提醒、会员关怀等短信在内的即时通信服务；为手机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即时交互信息服务、移动网络应用服务等为主要的电信增值服务和产品；此外，公司还通过接入电信运营商的手机流量资源，向下游合作伙伴分销或者向企业客户销售手机流量。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内网信息安全管理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交通规划类软件以及各类型网站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公司还依据后期软件版本升级收取服务费用，以及依据网络环境升级进行硬件扩容优化实现后期持续销售，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后期产品服务收入。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有渠道代理客户、企业集团客户。公司通过对下游行业及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梳理，确定可跟踪的项目和需求，主动联系客户，争取服务合同；也

会通过老客户的推荐，与被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流后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商业银行等金融类客户、教育培训类广告客户以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代理商。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老客户的推荐以及部分招投标等方式，提供纯软件类产品，或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开发符合特定客户内网安全管理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交付内容安全管理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安装、使用培训等服务方式敏锐把握用户需求，扩大公司影响，不断拓展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客户类型主要为目前主要是为大型企业、政府部门。

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70,547.11	100.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070,547.11	100.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电信增值服务	1,858,490.57	89.76	9,433,962.00	60.52	-	-
自主研发软件	13,679.24	0.66	2,280,668.69	14.63	1,914,648.09	32.63
技术开发	56,250	2.72	588,000.00	3.77	1,089,800.00	18.57
软件销售	-	-	1,344,000.00	8.62	1,373,246.06	23.40
技术服务	142,127.30	6.86	1,941,875.62	12.46	1,489,794.96	25.39
合	2,070,547.11	1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计						
---	--	--	--	--	--	--

注：自主研发系公司自主独立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技术开发系受托开发的定制化软件产品，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软件销售系外购的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主要系软件产品交付后的运维服务。

（四）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影视、新闻和出版业务。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的说明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 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 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 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 2021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定义如下：1) 平台：为互

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2) 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3)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及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互普股份	www.hupu.net	沪 ICP 备 18020126 号-4	主要用于宣传	否
2	名人名 投文化 传播有 限公司	spshop.vip	皖 ICP 备 17008891 号	主要用于宣传	否
3	安徽智 网信息	www.inetsoft.cn	皖 ICP 备 14007787	主要用于宣传	否

	科技有 限公司		号		
--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均为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上述网站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 APP、运营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 /用途	是否存在 为双边或 者多边主 体提供交 互
1	北京奢品 堂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奢品堂优 选	微信公众 号	积分兑换	否
2	名人名投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同心树	APP	积分兑换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APP 和微信公众号主要系受客户委托开发定制化积分兑换软件，提高客户曝光度。公司向客户收取开发技术服务费，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 APP、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停止上述 APP 和微信公众号的运维服务，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软件产品的自主运营，未向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商品浏览服务、订单生成服务、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六）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电子商务。

（七）经核查，公司从事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经营行业，因此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公司从事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未对本次发行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八）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受疫情，以及国内网安全软件研发及销售业务市场日趋饱和且同行业竞争激烈影响，业务规模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其他应用软件的研发投入，但效果不甚明显。虽然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积极的合作关系，但在收入有所增加的前提下，相应的服务成本也较高，再加上资产减值损失等的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如公司未来无法扩大收入规模，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202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适时调整为以电信增值业务为发展重心，随着互联网已成为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电信增值业务的需求量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虽然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但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良好，收入稳定。通过初步的探索目前公司已取得初步经营成果。截止2023年6月电信增值业务给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同时公司强化自身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提高竞争优势。公司正加强与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扩大规模实现发展，节约成本及费用、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实现经营目标。因此，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三）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确认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应于办理本次发行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签名：




江明



邵定宣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升禹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日